

附件 1

衔接鲁政发〔2021〕1 号文件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及权限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县畜牧水产服务中心	乡村兽医登记	行政许可	衔接取消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乡村兽医登记”，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2	县委统战部	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直接取消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担应当登记测绘项目的单位实施测绘前未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4		未经批准擅自以测绘为目的进行航空摄影或者遥感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县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未经批准擅自向外国组织和个人及在我国注册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测绘成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6		基础测绘项目、省重点工程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五十万元以上的测绘项目，其测绘成果未经专门的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编制、出版、展示或者登载未出版的地图，未加印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广告版面超过地图图幅百分之二十或者压盖地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伪造、涂改、转借、转让测绘资质证书、测绘执业资格证书、测绘作业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县公安局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取消县级公安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公安机关要检查典当行安全设施的日常使用、维修和保养情况，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情况，确保安全防范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实地检查管理台帐、档案资料；实地检查安全防范制度落实情况，调取安防监控录像，查看对应登记本，落实责任；督促、指导下级公安机关加强网点安全防范制度落实的日常检查、指导。 2.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含设立、变更、注销)”的申请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省有关监管措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推送至省公安厅。） 3.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11	县行政审批局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直接取消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2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取消许可后，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纳入日常行业监管。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政府投资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4		对学校、幼儿园、医院等建筑工程未经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或者经审查未通过，擅自交付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对建设单位参与搬迁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县 畜 牧 水 产 服 务 中 心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屠宰技术人员未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开具的健康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取消	
17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运载生猪产品不符合《山东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拒绝为生猪饲养户提供屠宰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建立质量追溯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附件 2

调整实施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原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下放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广建筑业新技术	公共服务	下放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09 号)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和限制、禁止使用落后技术工作。	
2	市行政审批局	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的备案	其他权力	下放实质性审核权至县行政审批局	此事项属于“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关联事项, 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 已将“旅行社设立许可”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3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撤销、缴销、收回、撤回	其他权力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 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 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4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批准证明文件的补发和注销	其他权力		此事项属于“药品经营许可”“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的关联事项, 聊政字〔2020〕17 号文中, 已将以上两项许可事项的实质性审核权下放。	

5	市侨办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行政确认	下放至县委统战部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 2-3 件，有年度办件量为 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颁证。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下放后，县侨务主管部门要将办理情况公示，并对办理情况每年汇总、备案。
6		“三侨考生”身份确认	行政确认		该事项目前为市县共有权力，县级初审、市级复核。因办件量较少，一般每年只有 2-3 件，有年度办件量为 0；同时，此事项办理流程简单，现场查看相关材料即可办理。本着方便群众、一次办好的原则，故此事项下放县一级。	下放后，县侨务主管部门要将办理情况公示，每年中、高考时会同教育部门对办理情况进行核实、汇总。
7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对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商业特许经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下放至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 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8		对特许人未依法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特许人违反说明和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对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技术故障时未立即向备案机关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市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对违规组织劳务人员出国的处罚	行政 处罚	委托下放至 县商务和投 资促进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13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法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4		对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未按规定履行提示或告知义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下放至县商 务和投 资 促 进局		
15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严格管理预收资金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6		对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7		对发卡企业未实行资金存管制度,以及存管资金低于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8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确定资金存管账户,以及未与存管资金银行签订存管协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9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填报单用途卡业务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0		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1	市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对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违规出售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和其他零部件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下 放 至 县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22		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未按规定及时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将注销证明转交机动车所有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3		对未如实记录回收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等主要部件信息并上传信息系统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4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明示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5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书面告知未授权情况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6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违反不得实施限定或强制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7		对汽车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违反如实标明配件信息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8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配件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29	市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对汽车供应商未公布停产或停售车型并不提供相应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 处罚	下 放 至 县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30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不再经营后有关义务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1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限制或干涉经销商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2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制定或实施商务政策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3		对汽车供应商违反不得直接销售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4		对汽车经销商未明示售后服务政策或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5		对汽车经销商未履行核实义务、未如实开具发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6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或执行消费者投诉制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7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公示售后服务商名单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8		对汽车供应商、经销商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备案或报送的处罚。	行政 处罚			

39	市 商 务 和 投 资 促 进 局	对汽车经销商违反信息档案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17〕43号）基本原则中要求“坚持重心下移、属地管理”；第二部分深化完善实际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之（四）推进执法重心下移中规定，“商务领域。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市商务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市级执法机构行使职权的行政执法事项除外）统一由市辖区和市属开发区承担。”	
40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处罚	行政 处罚			
41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 处罚			
42		对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虚报、瞒报或者拒报散装水泥生产和使用统计数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43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农村公路县道的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行政 确认	下 放 至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因县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批、竣工验收等相关事项已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质量监督申请登记是县级农村公路监管的重要环节，为理顺县级农村公路监管职责，便于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故将此项权利下放。	下放后，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健全制度化监管。研究制定具体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统一操作规程，明确监管职能、细化监管措施，加快提升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2.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推进“互联网+监管”。

附件 3

动态调整的原已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表

序号	实施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调整意见	调整实施的依据和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市行政审批局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	行政许可	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根据全省相关工作部署，现明确下放权限程度和方式。对其中的高速公路的许可权限，从直接下放调整为委托收件。	调整后，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
2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行政许可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实施过程中县级许可部门与路产路权单位和监管部门沟通协调不畅。	调整后，县交通主管部门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不定期巡查、检查、抽查，根据群众投诉举报专项检查，督促签订涉路工程建设协议书。 2.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